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随着国家政权和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据历史文献记载：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商品交换的集市。《周易·系辞下》：“庖牺氏设，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到西周时，对集市的管理，明确规定要设在王城或分封诸侯所在地的城内，而且设立司市主管，把交易时间统一定在日中，或一日三市。这里所说的司市，就是最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集市的设立，《吕氏春秋》说是“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考工记》说：“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即集市应设在王宫的后面，四周有墙，四面设门，这是官定的交换场所。

这种固定交易地点的“列廛于国”和固定交易时间的“日中为市”，在汉朝，统称为“市井”交易法，在城市，是把市场和居民住地用围墙隔开，即坊市制度；到唐代，仍一直实行击鼓开市，击钲闭市，按规定时间进行交易。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秦汉之时虽已锐意经营，但由于云南民族众多，交通不便，虽早有“南方丝绸之路”的美称，经济上还是不能与中原同日而语。在中原历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约 400 年的长期动荡中，云南远悬天外，遥奉正朔而缓慢发展。唐的统一强盛，加强了开发力度，但为时短暂，出现了南诏的强大，屡寇四川；接着是重文轻武的宋代，云南的地方民族权大理国与中原有密切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据《云南志略》记载：“交易五日一集，日则妇人为市，旦中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滇略》也说：“滇谓之街子，以其日支名之，至期则四远之物毕至，日午则聚，日昃而罢。”有集市自然要加以管理。《南诏野史·南诏称谓官制》说：“又设九爽之名……禾爽主商贾。”又说：“蒙晟罗皮……年十五岁，立差法，收商税。”樊绰《云南志》有银生城“又南有婆罗门，波斯、闍婆、勃泥、昆仑数种外道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又说：“生金……价贵于沙金数倍。然以蛮法严峻，纳官十分之七八，其余许归私，许递相告。”由这些记述中，可以看到云南在唐宋时期对工商业也曾有过简单的管理。

元代灭亡大理国，在云南设行省，把云南纳入直接的军事控制之下，为时百年，随俗而治。明代的锐意经营，实行卫所制度，一切服务于军事统治的需要，由军屯而民屯、商屯，收粮赋商课以维持庞大的军事政治经费。大批军队和家属与移民的到来，许多内地的工商制度也推广到云南。商屯促进了货币的流通，移民促进了手工业和采矿业的发展，金银铜锡铅锌的大量开采，遍及云南各地，矿工数以 10 万计，工商组织严密。这种状况，清代仍在继续发展。直至清朝末年，云南的工商业中还存在很多行帮。各行帮都订有必须严格遵守的帮规。如新开商店，有上七下八的规定（上隔七家，下隔八家，才

能开设)。新开铺面上缴的工德银，未入行帮的人要比行帮的人多好几倍。禁止跨行经营和任意抬价和降价销售。各行帮每年向政府上缴一定的赋税规费。政府对市场的管理则与收税结合在一起。

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中，没有或者很少商品交换的工商业行为的存在，也就不需要有工商管理的行政行为。工商管理工作的在居民大量集中于城市集镇，工商业的发展达到足以使少数富商大贾能利用自己的经济优势囤积居奇，左右市场物价，影响广大人民生活的时候，才显得尤为重要。在云南，元以前基本上没有大城市，也没有大的工矿企业，整个社会处于十分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除奴隶主、领主的超经济的政治剥削以外，民间利用资本剥削的商业行为还未发生。明清到民国近 600 年的连续培育发展，云南才在总体方面逐步跟上内地的发展。利用经济实力垄断市场，左右物价的商业行为已不希罕。特别是巨商豪富对粮、盐、棉、布的囤积垄断，一遇水旱灾荒，广大人民任其宰割剥削，苦不堪言。

民国时期，为了管理物价，云南省政府曾先后建立了调平物价委员会，物价管制委员会等机构，主要对粮食、肉类、盐、糖、柴炭、棉布等商品的价格实行管理。先是进行核价和评价，以后推行了限价。这项工作一直执行到 1948 年底。在物资管理上，主要是从抗日战争开始，对桐油、猪鬃及钨、锑、锡、汞、铋、钼等矿产品以及茶叶、生丝、羊毛等实行统购统销，对粮食、花纱布实行管制，对盐、火柴、烟类及食糖实行专卖。抗日战争结束后，取消了管制的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和专卖的物资未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和职责，本质上不同于封建社会和民国时期。但在社会主义建设的 30 多年内，工商行政管理曾出现很大起伏，并有很大的发展变化。

在 3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是按照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管理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建立新的市场秩序。从 1950 年 4 月起，对粮、油、棉纱等重要物资，实行严格管理，省政府先后制订《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棉布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建立新的粮、棉、油、纱布市场，设立专门的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中交易，禁止场外交易；交易者凭证入场，凭证配售。私营粮、棉、油、纱布商只准零售，禁止批发。同时，清查私营粮、棉、油、纱布商的存货，建立进、销、存货的登记报告制度，以防止囤积居奇。此后，又对烤烟、红糖、牛皮、煤炭、钢材、汽油和有色金属等重要产品实行统管。同时，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核实各企业的经营资金，明确规定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范围经营。对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指导转向经营。对行栈等具有投机性的行业，禁止经营商业，并制定收取手续费的标准和建立进出货物登记报告的制度。对于行商则规定凭证明外出采购和推销商品的制度。与此同时，国家大力组织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使私营工商业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并推动私营工商业逐步依附于国营经济，成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

在市场管理中，规定了以国营商业的牌价为市场领导价格。凡有国营牌价的商品，一

律按国家牌价执行；没有国营牌价的商品则比照国营同类商品的牌价分别核定；无法比照者则按其进销成本，兼顾产、运、销三者利益及市场供求情况，酌加合理利润分别议定。核定和议定的价格，都要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在打击投机倒把上，主要是与擅自超越经营范围、黑市交易、囤积拒售、哄抬物价、买空卖空、假冒、伪造、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作斗争，重点打击了金融、粮食、棉纱等方面的投机商。为了制止不法商人的活动，并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云南省委的部署，于 1952 年初，对不法资本家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五反”运动，不仅团结了爱国守法的私营工商业者，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投机倒把，而且从政治上加强了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

对个体工商业者，主要是促进他们在经营中的积极作用。为此，专门建立了摊贩业联合会和手工业联合会。通过这些组织，来加强管理和教育，积极辅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在经济合同上，大力推行签订经济契约制度和开展契约履行检查。在商标上，着手清理历史遗留下来的带有封建、殖民地色彩的商标，并按照新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办理申请注册商标手续。

这一时期，在全省逐步建立起新的市场秩序。物价稳定，商品交易日益繁荣兴旺，各种经济成分都有较大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不断壮大，在市场上占居领导地位。

1953~1956 年，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

从 1953 年起，对粮食和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又对棉花棉布双统。以后又对肥猪、皮革、烤烟、禽蛋等实行派购。这些物资，私营工商业者不得经营。在企业登记管理上，进一步限定经营范围、方式及地区。对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分别划定国营和私营经营的商品范围界限，逐步缩小私营工商业活动的阵地。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将私营工商业者的生产销售纳入国家计划，再过渡到公私合营。

云南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为两步走。第一步 1953 年先在内地县开展，第二步从 1958 年开始，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内开展。

从 1953 年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 1956 年初掀起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前后经三年多时间，全省基本完成内地县的社会主义改造。据 1956 年底统计，全省实现公私合营的工业户数已占私营的 97.4%，私营商业已合营的户数占 80%，剩下保留自营的绝大部分是小摊贩和行商。手工业合作社（组）有 2 216 户。按从业人员计算，已占 81.8%。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全部占领了批发阵地，加上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组），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占 91.3%，私营商业所占的比重只有 8.7%。

以后，经过 1958 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及 10 年“文化大革命”，全部公私合营的工业和商业，都已转为国营。原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组）及个体商贩，又经过几次改造和调整，至 1976 年保留在合作商店的只有 9 066 人，在合作小组的只有 820 人，个体经营的只有 1 410 人。

从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前进的 10 年。

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国开始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这时的社会经济结构，已由五种经济形式并存，转变为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原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管理对象——私营工商业已不存在。因而，这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被缩小到只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包括部分未进入合作组织的个体工商业者，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的登记管理，一般只是履行一下登记手续，不再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工作，基本上处于自流状态。同时，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左右摇摆的政策影响之中。经常是一管就死，一活就乱，形成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的循环。

1958年，提出对个体商贩要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消灭单干户、进一步改造合作商店（组）的要求。以后，在1959年反右倾中又把改变个体商贩的所有制列为“割资本主义尾巴”、“消灭产生资本主义根源”的一项中心任务，还提出合作商店（组）和个体商贩可以过渡到国营商业或下放到街道及农村安排的政策。1961年又将这部分个体商贩从国营和公私合营中调整出来，下放农村的也收回了一小部分，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在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上，把一些本来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按阶级斗争处理；把违反一般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当作投机倒把处理；甚至对一些应该予以鼓励支持的正当经营活动，也乱加限制和取缔。如只准许私人在县的范围内经营活动，超出县的范围时就按投机倒把处理。对探亲访友携带少量物品，也规定限额（粮食15斤、花生仁3斤、食用油2斤，按价格计算，不能超过10元的物品），超过限量，即按投机倒把处理，这些规定和作法对发展商品经济均起到了极大的阻碍作用。

1966~1976年10年“文革”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遭到了严重破坏，从中央到地方，机构相继被撤并，企业登记和商标注册管理等工作均先后停止。大中城市的集市贸易被强行关闭，农村集市贸易也遭到严格限制，个体工商业进一步受到摧残，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更是不断扩大化。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任务，由只管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业扩展到全面管理市场，包括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以及经济监督检查等各个方面。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管理范围不断扩大，机构不断加强，人员不断充实，职能作用日益显示出在国家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在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根据搞活经济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大力支持各种经济形式发展，开始建立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有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的社会主义新型市场。

在支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上，重点是扶持乡镇企业及新兴的各种联合体的发展。据1986年统计，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有30248户，资金2073082万元；集体企业有65650户，资金501043万元；合营企业有259户，资金8065万元；其他各种联合体有700多个，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有21个。

1984年，根据省长普朝柱的指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公安厅、省商业厅、省卫生厅、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农牧渔业厅、省社队企业局、省医药总公司、省税局、省烟草公司等部门共同对个体工商业采取放宽扶持的措施，给35个边疆少数民族县和内

地贫瘠山区的集市实行免收市场管理和个体工商业管理费的政策后，全省个体工商业户迅猛发展到 321 572 户，比 1980 年增长 24 倍。一些历史上从无经商人员的怒、独龙、傈僳、阿昌、景颇、德昂、布朗、基诺等少数民族涌现出第一代经商人员。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为扩大商品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全省城乡不仅恢复了旧有的集市，还开辟了一些新的集市。截至 1986 年底，全省城乡集市已由 1978 年的 1 600 个发展到 2 723 个，集市贸易的成交额已由 1979 年的 4.9 亿元增加到 23.1 亿元，增长 3.7 倍。集市贸易在流通领域和人民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其性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即由农民之间的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发展成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不少集市成为大批商品生产者和贩运者交易的场所。以往单纯的农副产品交换市场，发展成既有农副产品，又有工业品、手工业品、乡镇企业 and 专业户产品；既有零售，又有批发和大宗交易；既有商品购销，又有饮食、服务、修理、文化等活动的综合市场。商品的种类日益增多，各种服务设施日益完善，有些集市已逐步形成新型集镇。过去多在露天草场、公路两旁、场地狭小、条件很差的集市，逐步向设施配套的棚顶市场或室内市场发展。

在新形势下，由于管理跟不上，有些部类发展失控，也出现了不少混乱现象。突出的是：一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他们利用职权钻多种价格的空子，搞转手倒卖活动，牟取暴利；另外有的制造贩卖各种伪劣商品，有的走私贩私，倒买倒卖各种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而且一般是规模大、范围广、有合法外衣作掩护，手法比较隐蔽；有的是国内外勾结，城乡串通，更有不少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直接参与或支持，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近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加强了对全省市场的治理和整顿，主要情况是：

对无证照的商贩进行全面清理，收缴了不合格的衡器。规定个体工商户必须亮证经营，明码标价，严禁掺杂使假，同时加强对卷烟、猪肉、茶叶、化肥、木材、钢材等重要物资的管理，有的已实行专营。

全面清理整顿各种公司，基本上制止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不正之风。

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贯彻综合治理原则，打击投机倒把，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推动全省市场建设不断朝着更高的目标发展。

从 1979 年以来，国家已先后颁发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业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经营合同仲裁条例》等一系列工商管理法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依法管理，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大 事

清 代

光绪二十九年（1903）

九月，云南成立农工商务局，专管农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三月，云南绅耆马启元（鹤庆工商业大户，捐有二品武职副将头衔）、王鸿图（经营同庆丰，捐有二品道员四品京堂）、董润章、祁奎、王连升、施复初等发起，报请云贵总督丁振铎转请清政府核准，成立云南全省商务总会（以下简称商会）。以联络工商感情、研究工商学术，扩张工商事业，巩固商权为宗旨。商会属于社会团体，总理、协理、会董、邦董等，均由商民选举产生。但在实际工作上，商会行使着很多管理工商事务和市场经济活动的职责，如负责调解、仲裁商务纠纷，负责评议物价、负责查处有关商人的案件，负责报呈商店的开、歇业等。因此，商会具有半官方性质。

从 1906 年成立云南商务总会至 1950 年组建工商联联合会期间，共经历 14 届人选。商会的名称曾先后称：云南全省商会总会、云南省城商务总会、云南全省商务总局、云南商务总会、云南总商会、云南总商会临时执行委员会、云南省商民协会、云南省商会联合会。

中华民国

2 年（1913）

5 月 25 日 云南商务总会（以后改称省商会联合会），根据工商、司法两部指示和《商事公断处章程》，经呈报云南军都督府批准，成立云南全省商务总会商事公断处。仲裁商事争议，以息诉和解为主旨。

从云南全省商务总会商事公断处成立至 1931 年昆明市商会成立商事公断处，共经历七届，受理商事纠纷案件 3 004 件。

3 年（1914）

1 月 省政府公告公布《商人通则》和《公司保息条例》。

9 年（1920）

省政府同意个旧商会汇集整理的习惯厂规十七章八十条，为个旧厂商经营矿业规约及企业纠葛、涉讼、商会及法庭处理的依据。

19 年（1930）

5 月 6 日 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

22 年（1933）

6 月 14 日 省政府公布《云南实业厅第一届派员检查各公司暂行规则》。

24 年（1935）

6 月 15 日 省盐运公署运销局为统制盐务 便利运销 公布《包商暂行办法》 10 条

8 月 3 日 省公安局公布《云南省公安局取缔昆明市刊刻营业规则》 6 条。

8 月 23 日 省盐运使公署公布《云南边盐制验局规则》 7 条。

9 月 19 日 省政府公布《云南特许试办矿业暂行章程》 22 条。

同年 省政府公布《云南商办长途汽车营业管理章程》 52 条。

25 年（1936）

4 月 15 日 省政府公布实行《云南牛羊乳营业取缔规则》 23 条。

11 月 19 日 省建设厅公布《云南省度量衡检定所办理昆明市、县经营度量衡器厂商登记规则》 5 条。

27 年（1938）

8 月 省政府公布《云南省各县禁止妨碍矿业暂行办法》 13 条。

10 月 14 日 省建设厅公布《云南省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10 条，并由厅直接策动，就

昆明市及宜良、蒙自、个旧、大理、腾冲等县，先行着手举办商业登记。

12 月 省建设厅公布施行《云南电气承装人登记规则》共 14 条。

28 年（1939）

省政府公布《云南省粮食管理委员会组织简章》18 条。同时，在省政府设置省粮食管理委员会。

30 年（1941）

省政府发布严禁军人、司机、商人走私的规定。

5 月 省政府根据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决议，发布严禁官吏利用职位参与私营商业操纵物价的训令。

11 月 省建设厅公布省度量衡检定所修正的《云南度量衡器检查实施办法》16 条。

35 年（1946）

3 月 5 日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公布施行《合作工厂登记办法》9 条。

10 月 4 日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公布施行《合作农场登记办法》11 条。

36 年（1947）

省政府公布《取缔黄金买卖办法》、《禁止外国币券流通办法》和《加强金融业务管制办法》，禁止买卖黄金、禁止外国币券在境内流通。

5 月 省政府因物价暴涨，召开物价评议会，作出管理粮食的 6 条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向昆明市商会发出训令：要求立即转饬各业公会即日恢复交易，不得闭门停业。

1950 年

1 月 4 日 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发出公告：禁止买卖黄金、白银，严禁将黄金、白银带出解放区。

1 月 11 日 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发出公告：查禁违法佩戴臂章沿摊收取捐款的人员，并号召人民检举，由政府从严惩办。

5 月 24 日 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限期兑换外币的公告。

6 月 13 日 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关于查禁金银处罚提奖的规定》。禁止非法携带黄金、白银和银元，对拒用人民币者要给予打击。

12 月 19 日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转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办法》，要求自即日起实施。

1951 年

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摊贩管理暂行办法》 23 条。

省商业厅制定《云南省各地行商临时登记管理原则》 10 条，内部执行。

1 月 22 日 省贸易总公司经呈奉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云南省汽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共 16 条，即日起施行。

2 月 12 日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1 月 10 日制定的《钨、锑、锡统购统销管理办法》。

4 月 7 日 省人民政府通知：同意省贸易总公司所拟《云南省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先在昆明、个旧两市及蒙自、玉溪、宜良、曲靖、大理（下关）、保山、楚雄等七专区作重点试行。

4 月 26 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酒类专卖实施要点》布告，昆明、个旧、蒙自、玉溪、下关为重点专卖地点。

10 月 27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补充指示》 12 条，宣布前颁《云南省工商业登记实施细则》及各地工商业登记的单行办法，自即日起予以废止

10 月 31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棉纱、布匹管理暂行办法》。并在 11 月 26 日《云南日报》公布自即日起施行。

11 月 23 日 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酒类专卖实施补充规定》，共 9 条。

11 月 29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对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

1952 年

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黄牛皮统一购销管理实施细则》。

省人民政府公布《云南省大锡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自即日起实行。

10 月 31 日 省商业厅下发《关于大力开展集镇物资交流会议恢复与建立初级市场的七点指示》。

11 月 12 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活跃初级市场工作中必须贯彻执行商业厅的指示并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3 年

1 月 4 日 省人民政府公告公布《西南区行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以前各地自订的行商管理单行法则。

4 月 14 日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云南省边区对外小额贸易管理及税收免征暂行办法》，共 10 条。规定泸水等 23 个县为边区，即日起施行。

9 月 25 日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食、油脂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油脂购销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10 月 23 日 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发《云南省 ×× 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通则》（草案）试行。

1954 年

9 月 15 日 省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棉花统购政策。实行定量凭证供应办法。

11 月 30 日 中共云南省委（以下简称省委）批转省财委党组《对目前市场工作的意见》，要求贯彻对私商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1955 年

1 月 8 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规费征收暂行办法》。除自治区边疆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原则上暂不实行外，凡有条件举办规费的县市，均应举办。

4 月 省人民委员会召开专县工商科长会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安排市场，改造私营商业，改造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和《关于改善农村市场管理工作的命令》。全省除边疆民族地区外，都成立市场办公室，恢复街子市场。

5 月 17 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改善农村市场管理工作的命令》同时发布《关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布告》。

1956 年

1 月 17 日 省委批转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转报商业厅党组所提出的《对城市私营零售商业改造中排队归口意见》、《对城市公私合营职工工资意见》、《对城市私营商业进行合营时清产作价定股及进行的方法步骤问题》、《对城市私营零售商改造中关于夫妻店小商小贩从业人员的确定和家属辅助劳动安排的意见》等四个文件。

19 日 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批转商业厅在各个县工商科、局长会议上讨论拟定的《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形式》、《公私合营商业流动资金转入固定资产及国营向公私合营门市投资的掌握办法》、《关于对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职工的训练意见》、《对调整商业网的意见》等四个文件。

2 月 17 日 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发出《关于目前在对资改造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 月 17 日 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批转省供销社党组《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4 月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各地、州、市、县工商科、局长及公司经理会议，传达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精神，确定把私商包下来归口管理。

4 月 26 日 省委转发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确定全省有 106 个市、县分两批进行。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 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省公私合营企业干部会议。研究和修改了《为改进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共事关系的几项试行办法》。

1957 年

5 月 17 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改善农村市场管理工作的命令》。同时下发《关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布告》。

10 月 17 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云南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命令。

1958 年

年初 省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严格管理外国物资经由西藏地区和其他边境流入内地的规定》。

5 月 27 日和 6 月 17 日 省委对私改造五人小组转发中央对私改造十人小组 1958 年批示同意我省对越侨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意见。

1959 年

4 月 1 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商业厅、粮食厅、外贸局、卫生厅《关于商品分级管理
办法的报告》，分别明确中央、省、地各级管理商品种类。

1960 年

3 月 3 日 省委批准统战部《关于处理各地执行定息政策中存在问题的几点意见》。
要求凡没有发定息的地方和企业应在今年一季度内全部发完。

8 月 5 日 省委批转统战部《关于小业主、小商贩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对于过渡
到国营的和下放到公社的或仍在搞合作的，都应该一律发给他们股息。过去未发的要进
行补发。

1961 年

1 月 15~24 日 召开全省专、州、市商业局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

6 月 14 日 省委转发了统战部、省商业厅、公安厅，外事处党组《关于对全省越侨
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要求昆明、红河、曲靖、玉溪地（市）委研究执
行。

12 月 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对初级市场的领导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这一渠道辅助
国合贸易的不足。

1962 年

1 月 5 日 省人民委员会下发《云南省合作商店（组）手工业合作社（组）流动匠
人，运输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及实施细则（草案）》，要求各地进行一次全
面的清理、登记和发证工作。

5 月 开远县首先开创筹建消费者代表委员会，分 14 个片区设立 14 个代表组，广泛
听取和反映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商业部门做好供应工作。

7 月 12 日 省商业厅、省对外贸易局、省财政厅、省分行、省侨务处联合发出为贯
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归国华侨及港澳同胞携带和邮寄物品管理的指示》，和中央四个部、
局《关于制止走私和取缔外货黑市的联合指示》的通知。

10 月 25 日 省商业厅下发《关于小商贩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和妥善安置老弱残
的小商小贩的通知》。

11 月 12 日 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处发出《关于对外侨资本家定息的处理问题》。

12月5日 省委发出《关于处理错划小商贩出去的指示》，分别给予安置处理。

1963年

1月20日 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生产队的经济力量，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示》，规定生产队的手工业产品，允许上市的范围和条件及严禁事项。

21日 省委发出《一月工作会议纪要》，对农村集市贸易，强调要堵死投机倒把活动及从事长途贩运活动。

2月8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交通厅安全委员会《关于改进公路上集市贸易意见的报告》。

2月11日至3月3日 召开全省商业局长会议，要求全面安排好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加强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4月9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布《云南省开征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自5月1日起执行。边疆兄弟民族地区，不开征集市交易税。

5月9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华侨及港澳同胞携带和邮寄粮食、副食品的管理的指示）的通知》。

11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合作商店的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发给生产补助费的报告》。分别按不同工龄给予补助。

7月4日 省商业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省分行发出《关于小商小贩股金退还几个遗留问题处理的联合通知》，分别按批准去向退还。

9月23日 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向各州、市、专署财委发出《关于加强棉、烟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棉花、烤烟只能由供销社收购，不准上市交易。

1964年

1月2日 省委办公厅转发外交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云南省越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的电报。同意我省对越侨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分别按小商小贩、资本家纳入合作商店、公私合营处理。

3月27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牲畜交流调剂工作的指示》，要求有领导地开放牲畜交易市场。

4月1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代替私商工作的指示》。

23日 省委批转省委边委《关于发展边疆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意见的报告》。要求把边疆地区的流通搞畅，经济搞活。对现有的小商贩进行利用和改造。

5月2日 省委《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问题》的批复，决定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作为省人民委员会的直属机构，可和商业厅合署办公，挂两块牌子。各专、州、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科办理，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

9月15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进一步加强粮、油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以县为单位，从大春粮、油登场到大春征购任务完成前，不开放粮、油市场，任务完成后先行开放。

11月3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严格取缔基建工程黑包工头活动的通报》。

1965年

1月3日 省工商局发出《关于安置合作商店中老弱病残小商小贩发退职补助费问题的通知》。允许退职的，退还股金、补发工资，再按工龄分别发给三个月至七个月的工资。

16日 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工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意见》。

2月22日 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财办《关于生猪经营的几个问题》。规定肥猪、架子猪、小猪等的不同处理办法。

同日 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财贸办公室《关于扶持生产队粮食加工作坊的几个问题》，对生产队的作坊酒坊经营范围作了规定。

3月31日 省人民委员会转发省财贸办公室拟定的《1965年度农产品采购的具体政策和奖售办法》。决定退出派购范围和统一收购的物资。

4月24日 省商业厅和省工商局联合召开专（州）、市商业、工商局长会议、讨论分析当前市场形势，研究改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and 加强政治工作等问题。

5月13日 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下发省工商局《关于清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入股房屋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研究执行。

6月15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我省私房出租的改造工作由省工商局主管。

7月5日 省工商局发出《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商标和换发商标注册证的通知》。

8月13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加强粮食集市贸易管理的通知》规定全省各种粮食准许常年上市。

19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财贸办公室《关于迅速加强大牲畜和羊的经营意见》。规定生产队和私人不允许上市卖牛、羊熟食品。

11月20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边疆地区及内地山区实行粮食奖励价格和全省油料油脂允许常年上市交易的通知》。规定从本年12月1日起施行。

12月22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布《云南省酒类专卖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酒类的生产和经营除指定的单位外，一律不得自行酿造和经营。少数民族允许群众自酿自用。

1966年

3月19日 经国务院批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入商业厅，保留工商行政管理

局的牌子。

1967 年

3 月 18 日 昆明军区党委发出《关于加强城乡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规定粮食市场可以开放，但在大春和小春粮食征购期间，某些粮食不得上市。

28 日 省工业生产工作小组、财贸办公室发出《关于合作商店小商小贩的股金股息问题的通知》，分别规定未转和已转为国营的股金股息处理办法。

6 月 3 日 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加强粮食市场和粮票管理的通知》、规定严禁私人转手倒卖、长途贩运、黑市交易、涂改和伪造粮票或以粮食、粮票换取其他产品的票证等违法行为。

9 月 27 日 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城乡市场管理的通告》，取缔无证商贩、无证个体手工业户和江湖游医等的非法活动，及其他违章行为。

1968 年

4 月 7 日 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成立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8 月 13 日 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下称省革委）下设生产指挥组财贸组 负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9 月 26 日 省革委发出《关于对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学习昆明市革命委员会 关于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城乡市场管理的布告 的通知》，要求各机关单位教育全体人员（包括职工家属），模范地遵守市场管理，清除在本单位门前摆摊的无证商贩和无证个体工商户。

1969 年

6 月 26 日 省革委下发昆明市革委会《关于控制有关物资外流的通知》，严禁私人套购、倒卖日常生活必需品。对外出人员携带物品实行限量。

12 月 3 日 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严禁青甘蔗上市的通知》，机关单位不准到农村生产队采购青甘蔗。

1970 年

2 月 18 日 省革委发出《关于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指示》。

12月9日 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认真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发动群众，检查国家计划内协作任务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

1971年

1月7日 省革委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将市场管理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县都成立市场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根据当地市场阶级斗争需要而定。

1972年

9月29日 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 的几点意见》，规定生产队的牲畜可以自行出售或者调换。

1973年

3月23日 省革委批转省工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报告。规定市、县工商局及公社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配额。

同日 省革委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的报告》，并印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

8月13日 省革委发出《关于农副产品分类管理的规定》。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管理。

9月19日 省革委批转省粮食局、省商业局、省邮电管理局《关于邮寄粮、油及其他物品限量的请示报告》。规定个人邮寄粮、油、药品、食糖、茶叶等的限额。

10月17日 省革委发出《关于加强旺季肥猪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肥猪派购政策，严禁肥猪上市交易。严禁厂矿企事业单位到农村社队和集市采购农产品。

1974年

8月2日 省工商局召开有地、县两级工商局和部分基层工商所领导参加的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讨论提高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等问题。

10月31日 省革委批准了《中缅、中老边境边民互市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互市的市场、对象、物品、限额、税收等问题作了规定。

12月23日 省革委批转省工商局《关于制止以实物换取粮票的报告》。

1975 年

5 月 8~13 日滇、桂、黔 3 省（区）毗邻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首次联防会议在沾益县召开。3 省（区）6 个地区 35 个县、87 个毗邻区、社的代表共 160 人参加了会议。

9 月 10 日 省革委转发外贸部、公安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加强边境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国外边民携带入境互市不允上市的物资和所得的人民币的处理办法。

26 日 省公安厅、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粮食局、交通局、工商局、建委、昆明铁路局、省军区司令部发出《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重申取缔地下包工队。

11 月 13 日 省商业局、轻工局、财政局、交通局、公安局、工商局发出《关于对外集体所有制企业盲流人员加强管理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市彻底清查外地集体所有制企业盲流人员并按章处理。

12 月 30 日 省委发出《关于整顿农村集市贸易的通知》，同时以省革委的名义颁发《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布告》。确定今冬明春认真整顿、清理市场，取缔无证商贩。

1976 年

2 月 16 日 省革委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执行。

4 月 12 日 省革委发出《关于颁发 云南省衡器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规定地县两级应建立衡器管理机构。

6 月 11 日 省商业局、省供销社和省工商局发出《关于重申合作商店、小商小贩实行归口管理和加强集市贸易经济措施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7 月 10 日 省革委多种经营办公室养蜂组、昆明铁路局、省交通局和省工商局发出《关于省外蜂场来我省放蜂管理办法的通知》。

9 月 9 日 省委发出通知 指示加强管理集市贸易 取缔昆明市区的自由市场 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2 月 16~20 日滇、桂、黔毗邻地区工商行政管理联防威宁片代表会议在宣威召开。滇黔两省的 4 个地区、8 个县、58 个毗邻区、社、工商所、市管会（组）的 125 个代表出席会议。还邀请安顺、普定、织金、盘县、富源等县的 9 个代表参加会议并介绍交流经验。